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李建興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
相　對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建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9年6月7日，經本院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於99年11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00年3月20日以100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茲因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101年6月起持續對聲請人扣薪迄今，聲請人另於108年11月7日匯款予相對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清償數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聲請免責。又聲請人係於98年間聲請更生，聲請前2年並無浪費財產行為，其金額亦未達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之半數，自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56條規定重新認定而予免責等語。

二、按消債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134條第4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為免責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外，如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明定。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依同

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或不免責事由，及有無裁量免責事由，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於不免責裁定時，既已賦予債權人、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就債務人是否具備同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規定之事由為調查並據以判斷，則原不免責裁定所為之認定，自應及於同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嗣後依同條例第156條第2項規定為免責之聲請時，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有修正後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否則，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甚而以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與本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至於原不免責裁定併以第133條為原因時，債務人再聲請免責者，仍應符合第141條之規定（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係賦與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

，有無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又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 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條立法理由參照），則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四、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97年9 月8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98年3 月2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本院於99年6 月7 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乃於99年11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復以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第1 項第4 款之事由，於100 年3 月20日以100 年度消債聲字第8 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債清條例第156 條再為免責之聲請時，本院僅須審酌其是否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及其所為清償是否已符合同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

㈡聲請人係於97年9 月8 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99年6 月7 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規定，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而依相對人於本院100 年度消債聲字第8 號聲請免責事件中所提書狀及聲請人之消費明細等帳務資

料，顯示聲請人所為刷卡消費、信用貸款、預借現金等，均係發生在94年年底前，則聲請人不符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而不具該條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甚明。

㈢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之固定收入，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91,200元，其自身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271,416元，經扣減後其可處分所得為419,784元，為本院100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裁定所認定，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之全體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比例如附表所示，業經本院調取本院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7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基此計算聲請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亦如附表所示。又聲請人於前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至108年12月間，已繼續清償相對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情，則據聲請人提出加州旅館扣薪統計表（本院卷第17至20、141至147頁）為證，且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及檢送之還款明細在卷可稽，經與附表所示「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金額互為比對，聲請人之清償數額均已達各相對人依法應受清償之金額，堪認相對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56條聲請免責，經核不符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之不免責事由，且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故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免責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鍾淑美

附表

編號	相對人即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額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聲請人或相對人於108 年12月間所陳報已清償金額	證據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92元	2.34%	9,823元	19,495元	本院卷第147 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59元	9.77%	41,013元	81,931元	本院卷第85頁
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241元	6.34%	26,614元	77,003元	本院卷第69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212元	37.83%	158,804元	406,637元	本院卷第73、147 頁
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71元	3.99%	16,749元	40,260元	本院卷第147 頁
6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653元	3.87%	16,246元	62,468元	本院卷第147 頁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69元	7.41%	31,106元	58,546元	本院卷第93、95、96頁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407元	3.03%	12,719元	20,416元	本院卷第147頁
9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946元	5.86%	24,599元	55,760元	本院卷第147頁
10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092元	10.57%	44,371元	123,486元	本院卷第99、101頁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4,420元	3.68%	15,488元	18,899元	本院卷第103 、105 頁
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574元	4.99%	20,947元	20,947元	本院卷第79頁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162元	0.33%	1,385元	2,400元	本院卷第147頁

（續上頁）

	合計	3,379,098元	100%	419,826元	988,248元	